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u>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p>	<p>一、 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並可節省市民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p>

		<p>服務。</p> <p>二、 市民醫療補助對象共分四種身分別，現行未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市民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本局查調財稅，以審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收入、動產、不動產是否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p> <p>三、 為配合政策及提供更便民的服務，市民於申請本補助</p>
--	--	---

時，將不再需要檢附戶籍謄本，僅須於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填寫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相關資料，本局輔以衛福部社政福利比對系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等協助本局查調財稅資料。

四、由於每年約有一千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之市民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本補助，若申請戶籍謄本每件以一人次計，

		<p>一人次以耗費四小時計，可節省一千三百餘件戶籍謄本申請量，節省民眾約五千二百小時；約節省民眾一萬九千五百元之規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元之請假成本，及五萬二千元之交通費。</p>
--	--	---